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新能源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贵州能源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燃煤电厂节能改造，以投资-运营模式，从事建筑节能领域中的卫生热水和节能空调，以及从事节能产品销售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

贵州能源已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078486557Q，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目前法律规定，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投资-运营模式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黔地税发〔2011〕51号）精神和《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审核工作的通知》（黔发改环资〔2014〕1281号）有关要求，对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名单实行审核备案、动态管理制度。2014年9月10日，贵州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贵州省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的通知》，公告了按照通过贵州省发改委审核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三批），公司位列其中。

贵州能源提供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应取得许可的情形。同时，由于其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经营活动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为了更好发展公司业务，2015年6月26日，公司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贵州省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备案编号：5201151506G400356900），该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贵州分部运营联合单位》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该证书不属于公司经营业务必备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开展也未使用过上述证书，因此公司在证书到期后不准备办理续期手续，该证书的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行业不需要具备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许可资质，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贵州能源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节能设备及材料；新能源投资；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业节能减排；工业废气余热利用；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产品研发；无形资产转让；水、地源热泵、热

源塔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能源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燃煤电厂节能改造；以投资-运营模式，从事建筑节能领域中的卫生热水和节能空调安装；以及从事节能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贵州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已经建立健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贵州能源的营业执照的长期有效，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也不存在续期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贵州分部运营联合单位》证书，虽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是该证书并不是公司业务开展必备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也未使用过上述证书，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对上述证书进行续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

关于上述证书到期不续展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及认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

（2）《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贵州分部运营联合单位》证书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

委员会颁发的《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贵州分部运营联合单位》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证书不属于公司经营业务必备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也未使用过上述证书，因此公司在证书到期后不准备办理续期手续，该证书的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贵州能源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到期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西南地区绿色建筑基地贵州分部运营联合单位”证书有效期已届满，但该证书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公司也不依赖该行业协会拓展业务、开展经营，即使公司不再继续申请续期该协会的成员单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对公司挂牌申请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情况如下：预付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 1,629,571.55 元，由于项目未结算，均为公司拨付项目工程款；其他应收款-贵州地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房租代垫款 76,774.22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归还；其他应收款-武汉地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回。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额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

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②获取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记录；
- ③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④查阅公司往来余额表、明细账以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2) 获取的证据：

- ①访谈记录；
- ②报告期审计报告、期后银行流水记录；
-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④财务凭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应付款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定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规范，符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额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

情形。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 查 过 程：检 索 全 国 法 院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查 询 网 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核查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根据国家发改委、证监会、人民银行等 22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分析过程：主办券商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共有 7 家机构股东，其中三家为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贵阳矿投

贵阳矿投持有公司 24,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6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贵阳矿投
成立时间	2013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银海元隆广场第 7 幢 1 单元 25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资源项目投资；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新型材料、建筑材料开发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利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旅游项目开发；销售：普通矿产品，普通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矿业工程设备。		
主营业务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南能矿	36,000.00	36.00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8.50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2,500.00	2.5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1 地质大队	2,500.00	2.5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2,000.00	2.0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	1,000.00	1.00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500.00	0.50
	贵州开阳紫兴磷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息烽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修文县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50

②世纪京能

世纪京能持有公司 1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8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世纪京能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2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主营业务	地热能源的研发应用、勘查评价。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圣恒通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1350.00	54.00
	武汉地大新能源 有限公司	700.00	28.00
	秦艳华	250.00	10.00
	钱世东	100.00	4.00
	杨华贵	100.00	4.00

③贵阳永青

贵阳永青持有公司 5,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贵阳永青		
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 249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外部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工业控制设备；销售：民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成套检测调试服务；电力承装承试；仪表及工业控制设计服务；计算机制图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仓储保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出口国营贸易）。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电子监控系统和高、低压电气成套及工业自动化配电系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④贵州华工

贵州华工持有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贵州华工
-----	------

成立时间	2007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2,645.9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社区桐木岭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在分支机构生产）：金属切削刀具及量具，汽车家电注塑零部件，机械加工零部件，各类模具，预应力构件，汽车配件；房地产开发；物流市场经营及服务；齿轮工程机械修理；齿轮工具修理，汽车美容装饰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品、工艺品创作、制作、生产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文化艺术品展览、展会活动、艺术培训，停车服务，餐饮、旅店、食品；许可经营项目：印刷（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金属切削复杂刀具、专用量具、汽车零部件、汽车塑料件和模具的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17.42	97.35
	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	978.51	2.29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2
	江西华昌科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0.12
	重庆市沙坪坝区汇鑫物资有限公司	50.00	0.12

⑤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438,35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7,999,999.82 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03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79, 999. 82	7. 11
	贵州省川黔能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720, 000. 00	92. 89

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私募基金正在办理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54。

⑥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611,87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2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2.03 元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02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0, 002. 03	6. 94
	贵州省川黔能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890, 000. 00	93. 06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私募基金正在办理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54。

⑦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611,87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2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999,999.84 元人民币		
住所	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05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999.84	6.94
	贵州省川黔能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0,000.00	93.06

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私募基金正在办理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54。

因上述三家基金成立时间较短，其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基金备案，且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存在私募基金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存在私募基金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

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29日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增资扩股的先决条件、增资扩股的方式、债权债务的处理、相关的审计和评估、费用承担、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相关约定。《增资扩股协议》不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原股东、机构投资者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和国有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时股东的性质；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1）公司设立时股东的性质；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贵阳矿投	49,000,000	49.00	货币	境内国有法人
2	世纪京能	36,000,000	36.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贵阳永青	10,000,000	10.00	货币	境内国有法人
4	贵州华工	5,000,000	5.00	货币	境内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贵州省国资委产权登记审批流程确认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贵阳矿投、贵阳永青的出资人类别为国有出资人，贵州华工的出资人类别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世纪京能为其他。

2013 年 8 月 3 日，贵阳矿投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组建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贵阳永青、贵州华工、世纪京能均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就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2013 年 9 月 17 日，贵阳矿投、世纪京能、贵阳永青、贵州华工签订《发起人协议》，2013 年 9 月 23 日，贵阳矿投、世纪京能、贵阳永青、贵州华工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西南能矿出具西南能矿函 2016[172]号《关于确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相关问题的函》，确认：

①同意 2013 年 9 月，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持有该公司当时股份数为 4900 万股，持股比例 49%。对新能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不持异议。

②对新能源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时，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新能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且增资后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公司的持股数为 2450 万股，持股比例由 49%变更为 25.62%不持异议。

③同意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持有股份数为 2450 万股，持有的股份占新能源公司股份总额的 25.62%。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须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

①同意 2013 年 9 月，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当时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

②同意 2013 年 9 月，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该公司当时股份数为 500 万股，持股比例

5%。

③对新能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不持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阳矿投，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控股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一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完成企业国有产权的初始登记，后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201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目前正在就前述减资、增资事项予以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黔国资函产权[2016]202 号《省国资委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5,662,102 股，其中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 24,500,000 万股，股比 25.62%，为国有法人股；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SS）持有 5,000,000 股，股比 5.23%，为国有法人股；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SS）持有 2,500,000 股，股比 2.61%，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

审批、评估等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成立以来，共有一次增资，就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5、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 日，西南能矿出具西南能矿函[2016]92 号《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贵州能源就增资事项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全称为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700 万元，股东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独资公司，是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的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交易机构。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并提交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

2016 年 2 月 4 日，贵州夜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夜郎会审字(2016)第 040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 8 月 2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 1028 号《评估报告》，并报西南能矿备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贵州能源与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2016 增凭字第 11 号《产权交易签证书》，确认：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进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期间征集到三家意向投资者。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贵州能源分别以货币增资 16,000,002.03 元、15,999,999.84 元、17,999,999.82 元，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1.69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95 元每股。

2016 年 1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信会

师贵报字[2016]第 2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45,662,102 股。分别由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上述共计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5,662,1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337,899.69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5,662,10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5,662,102.00 元。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

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一次增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审计、评估、进场交易，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贵阳矿投履行审批程序。2016 年 7 月 1 日，西南能矿出具西南能矿函[2016]92 号《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贵州能源就增资事项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16 年 11 月 16 日，西南能矿出具西南能矿函 2016[172]号《关于确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相关问题的函》，确认：对新能源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时，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新能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且增资后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公司的持股数为 2450 万股，持股比例由 49%变更为 25.62%不持异议。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下发国资委黔府函[2012]19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明确西南能矿集团是省管大（一）型国有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依法经营和管理公司所属矿产资源和资产，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已经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 第 32 号）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审计、评估、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等程序，本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尤其是融资能力及资金管理情况等）、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及最新经营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股东资金存在重大依赖、对第一大客户汪家寨洗煤厂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等问题，从主要客户自身发展情况及前景、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及竞争力、资金管理等方面，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科目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7,432,976.67	15,240,383.69	9,300,331.01	5,940,052.68
应收账款	20,144,876.49	11,078,837.50	6,993,130.70	4,085,706.80
预付账款	35,042,974.40	35,022,727.52	21,529,991.78	13,492,735.74
应付账款	21,014,715.23	21,745,785.99	18,946,856.77	2,798,929.22
预收账款	4,037,236.35	1,607,678.49	735,535.49	872,14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1,725.86	8,128,239.00	7,256,096.00	872,1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75.00	1,293,186.38	-4,630,094.01	5,923,2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1,500.86	9,421,425.38	2,626,001.99	6,795,42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6,667.99	2,763,287.77	2,763,287.7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989.32	4,130,924.41	1,549,636.38	2,581,28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45	49,872.32	21,457.52	28,41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961.10	3,955,593.33	-5,556,217.96	9,511,8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231.86	10,899,677.83	-1,221,836.29	12,121,5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269.00	-1,478,252.45	3,847,838.28	-5,326,090.73

根据上表，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6,993,130.70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8,946,856.77元，扣除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开拓市场公司给予了客户较宽松的赊销政策，产品销售回款率不高，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较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公司购入节能产品发生的现金支出部分，2014年度无购入及销售节能产品的业务，故该项现金流金额为0；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偏低的影响，公司在工程劳务及设备采购时向供应商争取了宽松的赊购期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偏高。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作为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前期垫付节能改造项目所需资金，改造完成后与能耗企业分享节能收益。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一般约定预付合同价款20%-30%的工

程款，故随着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数量及金额的增加，预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建筑节能项目预收的热水费等，随着公司项目建成陆续产生收入，预收账款的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

（1）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报告期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销售规模偏小、盈利能力不强；（2）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期，为获取客户，公司制定了战略性的应收款项赊销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付款期一般是 1 年，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适当作出调整，给予客户相对宽松的赊销政策；（3）2014 年、2015 年公司提供给汪家寨洗煤厂的节能收益由于对方经营资金紧张，回款状况较差，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仍有 2,073 万元的应收款项未与公司结算，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较多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少；（4）2014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投资项目数量，大量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支付及收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较多；（5）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项目数量的增加，2015 年公司人员数量较 2014 年有所增加，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逐年增加。2016 年 1-8 月，随着公司经营活动逐年走上正轨，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逐渐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尤其是融资能力及资金管理情况等）、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及最新经营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①市场行情

近年来，节能服务行业总产值保持稳步增长，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目前，节能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等多个领域，其中，工业领域是拉动节能服务行业规模增长的最主要动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主要以工业领域为主，建筑和交通逐渐呈现增长的势头。同时，随着节能服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行业分布更加广泛，节能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发展前景广阔。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国家及地方对节能服务行业和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扶持政策日趋完善，对带动行业发展、促进企业成长起

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2012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将“合同能源管理”列入十大重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其后，国务院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强调了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重要地位，明确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并在税收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为我国节能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合同能源管理从“十一五”、“十二五”的快速发展，迈进了“十三五”的创新发展阶段。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公司作为节能技术服务企业面对新形势，积极创新，锐意改革，不断开创节能服务新局面。

伴随着近几年入秋后雾霾“大戏”的一再上演，传统化石能源的负面效应已经暴露无疑。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费国，高比例的化石能源消耗会给全球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此，《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确提出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并对其中牵涉到的多个方面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划。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到要尽快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可见，政府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重视程度非常高，节能技术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②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在工业节能与建筑节能两个方向寻求突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和投资-运营模式进行投资，公司在工业节能与建筑节能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研石电厂锅炉改造与能源塔热泵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贵州能源公司目前实现的煤研石、煤泥在 75t/h 锅炉 100%代烧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是贵州省能源塔热泵技术创新实践的示范企业。公司先后与武汉大学、湖南省节能服务中心就研石电厂锅炉改造技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就能源塔热泵技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③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有一批稳定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管理、

生产技术骨干，并参与过多工程项目，对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较为熟悉。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且年龄结构合理，技术人员能够保持稳定，公司与国内多家科研机构有深入的合作，其中股东单位之一“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关系紧密，加上采取多种有效激励措施方式，为吸引外部优秀人员创造了条件，也为提升技术团队整体业务素质提供了较多的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在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坚持质量管理贯穿项目始终。①从立项开始，严格把好总体设计关，针对不同项目，寻找对口优秀设计院，做到设计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经济；②供应商选择阶段，公司针对每个标段，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细致考察，总结各家经验教训和技术特点，做出详细的招标技术方案，同时公司规定，采购预算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或施工采购，一律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优秀的供应商，保证选择过程公开，公平，公正；③与各家施工单位签订的采购施工合同，重点强调了操作性强的工期和质量的保证措施及奖惩制度，使之能落到实处；④严格执行工厂监造程序，重视设备生产过程的监控；⑤做好设备运输搬运监督工作，避免由此可能产生设备或材料的损坏，货物到场必须要有质量合格证书方能验收；⑥货物到达现场后严格按规范存放保管；⑦施工前，与业主共同成立项目联合指挥部，确定项目组织架构，各种项目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人员职责。确定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⑧现场施工阶段，为保证工程质量，除按规定配齐各专业监理，质监站等外，我司充分调动了业主单位的资源，利用其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共同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行了把关；⑨公司引入项目建设后评价制度，各个相关部门每个月对项目建设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得出报告，汇总至项目部。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

融资能力方面：公司属于西南能矿下属子公司，在贵州省能矿产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与各类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此外公司从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对各类金融机构有较强的吸引力。公司的具体融资能力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已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关注，目前与贵州银行、贵阳农商银行正在进行融资合作的洽谈；②公司业务复制性强，市场拓展空间大，公司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信用等级逐渐提高，拟在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已与各金融机构的对接；③公司成长性及盈利性较强，能够

吸引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2016 年 9 月份，成功引进了专业基金投资 5000 万元，未来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公司依托现有的业务模式及在贵州省的资源优势计划将绿色示范电站、绿色能源站引入资本市场，引进战略资本运作，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资金管理情况：公司成立至今目前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目前融资方式主要来自于关联方借款，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自如。未出现过重大坏账及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运行良好，财务总监工作经验丰富，按照国家财税法律规范严格管理财务工作，带领财务部实施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预测等工作，按照公司的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负责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经营成果的考核工作，公司资金管理情况较好。

④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况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融资能力有限，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在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多家机构投资者的青睐（9 月末通过贵阳阳光产权交易中心，引入战略投资者 5000 万元），并得到了众多金融机构的关注，目前有多家银行在洽谈合作事宜。

⑤公司最新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0,052.68 元、15,240,383.69 元、17,432,976.6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35,594,731.89 元，净利润金额为：10,050,711.90 元，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33.56%，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陆续完成产生节能收益及热水费收入，公司收入的较快增长。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合同 200 万元以上，在履行合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收入增长。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在市场具有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将吸引众多机构投资者，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关

关联方、股东资金存在重大依赖、对第一大客户汪家寨洗煤厂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等问题，从主要客户自身发展情况及前景、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及竞争力、资金管理能力等方面，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调查程序

查阅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查阅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明细账、日记账、其原始单据（发票、合同能源项目财务结算表、热水量确认单、收付款凭证等）；分析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函证了交易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查阅了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了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明细及资金收付明细；查阅了员工薪酬计提、发放及银行资金明细；查阅了税收申报、缴纳及银行资金明细；查阅期间费用明细及资金收付明细；实施了报告期内项目变动分析复核；复核现金流量表间接编法相关数据；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②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明细账、日记账、总账、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发票、合同能源项目财务结算表、热水量确认单等原始凭证、询证函、期后回款凭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明细、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明细、税收申报缴纳资料、期间费用明细、银行明细、分析性测试底稿、现金流量表间接编法相关科目复核底稿和访谈纪要。

③分析过程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查阅了与其相关的发票、合同能源项目财务结算表、热水量确认单等原始凭证，结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的销售、采购均有与其相对应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项目，并均附有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资料。

查阅了应付款项、应收款项明细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付款、收款情况，记账凭证均附有真实、有效原始资料，账务处理未发现异常。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会计处理凭证，包括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支付税金、支付票据保证金及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资料，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访谈，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均附有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资料。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发展规划、所处行业状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市场

定位的调整，评估公司业务规模，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支出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业务往来合理，未发现异常。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I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0,052.68 元、15,240,383.69 元、17,432,976.6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6.57%，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继续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6,090.73 元、-1,478,252.45 元、4,356,269.00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两年一期持续增长。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下游行业极为广泛，主要集中于能耗较大的第二产业，例如冶金、化工、钢铁、电力等企业。通过对高耗能企业的锅炉和电机改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获得利润。贵阳市政府为推进贵阳市新能源开发利用，要求公司在新能源开发利用方面成为贵阳市示范企业，及新能源领域重点投融资平台(筑府专议[2013]47 号会议纪要)。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位列贵州省发改委审核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首位，并于 2016 年 7 月获得贵州省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万元(筑财建[2016]333 号)。公司的技术研发与贵州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协议合作完成，由公司提供项目经验、研发条件，高校提供科研人才和科研技术。此外，公司还具备一支权威的专家团队，研究国内可再生能源利用与开发。

公司在工业节能领域的高低混合流速三回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和在建筑节能领域的能源塔热泵技术，均为行业领先水平。2016 年 6 月，公司与贵州大学签订《技术咨询协议》，研发支持高低混合流速三回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的新型专利，另外，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支撑能源塔泵技术。此二项技术为公司提供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服务做出保障，使公司节能服务位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实力。

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成立以来，依赖自身技术优势、业务拓展能力，在贵

阳市发展改革委的认可和支持下，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节能领域，公司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贵州水城矿业股份公司汪家寨洗煤厂合作，建立长期效益分享机制；在建筑节能领域与十余所高校合作，由公司独立运营 8~14 年，享受项目收益。至此，公司在贵州省内新能源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认知度。此外，公司与贵州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行业资源优势明显。

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动的现象，为了提高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及拟采取以下措施：提供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培训机会，创造提升个人综合能力的平台，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采取各种有效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为企业发展补充人才队伍，如奖金激励、技术奖励等。

资金筹资能力。公司发展过程中，受到了机构投资者的青睐（9 月末通过贵阳阳光产权交易中心，引入战略投资者 5000 万元），公司有西南能矿集团作为发展支撑并得到了众多金融机构的关注，目前有多家银行在洽谈合作事宜。

市场开拓。积极开拓市场，针对国内大型国企、央企寻求新的合作机会，探索新的合作模式。调研新能源市场形势，应市场需求扩充产业板块；监测市场动态，适时优化产业板块结构；探索创新商务合作模式。作为西南能矿集团的下属企业，公司在贵州区域有较强的政治资源、人脉资源、能源资源，善于整合新能源技术，并根据市场的需求设计商业模式。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主要领导和营销团队有长期从事新能源领域工作经历，在机构设置上成立三个事业部（新能源拓展事业部、工业节能事业部、建筑节能事业部）进行市场开拓，三个事业部业务定位清晰、分工明确，其中新能源拓展事业部负责公司除建筑和工业节能领域外的其他重要新能源项目的市场调研和开发；工业节能事业部负责对公司锅炉改造、余热发电等项目开发；建筑节能事业部负责公司水、地源热泵、能源塔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技术等建筑节能领域的开发及利用。

行业发展空间。从国内政策导向来看，《“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未来我国政策向节能环保产业倾斜的重点和方向。“十三五”期间社会节

节能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将是“十二五”期间的两倍以上。大规模投资对节能环保行业形成的支持力度将是前所未有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未来将会更加“系统化”、“常态化”。“系统化”即是通过立法等方式让整个行业更加规范；“常态化”即是节能环保项目的短期行为逐步减少，使节能环保成为一种常态。整个社会的资源优化配置，由治理模式向结构调整模式转变，产业重心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移。

正在履行合同情况及业务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2015 年度公司收入 15,240,383.6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6.57%，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7,432,976.67 元，继续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正在履行合同数量 16 个，履行截止日从 2021 年至 2027 年不等，正在建设的投资项目 5 个，公司在履行合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收入增长。

II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日常的生产运营活动正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较好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真实、准确、完整，具

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7、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①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 2002 年进入中国后发展迅速，在过去十几年间，全国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节能项目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公司从最初的 3 家（北京 EMC0, 辽宁 EMC0, 和山东 EMC0），发展到 2015 年 5426 家，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60.7 万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总产值从 2010 年 836.2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 3127.3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0 年 287.5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 1039.5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9.31%。“十二五”累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3710.72 亿元，形成年度节能能力 1.24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3.1 亿吨。截至 2015 年底，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有 25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4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286 家；“十二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累计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有 34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1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385 家。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是典型的买方市场，行业内公司规模较小、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②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I 政策优势

公司的组建与成立得到贵阳市政府的大力扶持，是按照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和“四位一体化”需求，由西南能矿集团与贵阳市政府共同牵头组建，公司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燃煤电厂节能改造，以投资-运营模式，从事建筑节能领域中的卫生热水和节能空调安装，同时从事节能产品的销售的企业。

市政府为推进贵阳市新能源开发利用，要求公司在新能源开发利用方面成为贵阳市示范企业，及新能源领域重点投融资平台(筑府专议[2013]47 号会议纪要)。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位列贵州省发改委审核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首位，并于 2016 年 7 月获得贵州省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万元（筑财建[2016]333 号）。

II 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贵州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协议合作完成，由公司提供项目经验、研发条件，高校提供科研人才和科研技术。此外，公司还具备一支权威的专家团队，研究国内可再生能源利用与开发。

公司在工业节能领域的高低混合流速三回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和在建筑节能领域的能源塔热泵技术，均为行业领先水平。2016 年 6 月，公司与贵州大学签订《技术咨询协议》，研发支持高低混合流速三回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的新型专利，另外，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支撑能源塔泵技术。此二项技术为公司提供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服务做出保障，使公司节能服务位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实力。

III 行业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依赖自身技术优势、业务拓展能力，在贵阳市发展改革委的认可和帮助下，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节能领域，公司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贵州水城矿业股份公司汪家寨洗煤厂合作，建立长期效益分享机制；在建筑节能领域与十余所高校合作，由公司独立运营 8~14 年，享受项目收益。至此，公司在贵州省内新能源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认知度。此外，公司与贵州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行业资源优势明显。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I 发展前景广阔:从国内政策导向来看,《“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未来我国政策向节能环保产业倾斜的重点和方向。“十三五”期间社会节能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将是“十二五”期间的两倍以上。大规模投资对节能环保行业形成的支持力度将是前所未有的。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未来将会更加“系统化”、“常态化”。“系统化”即是通过立法等方式让整个行业更加规范;“常态化”即是节能环保项目的短期行为逐步减少,使节能环保成为一种常态。整个社会的资源优化配置,由治理模式向结构调整模式转变,产业重心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移。

II 技术创新仍将是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是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兴产业。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环保知识的提高,对商品的需求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对节能服务的需求更加多元化、个性化。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将倒逼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进行技术革新,以满足多层次的节能服务需求。与此同时,技术创新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效应,从而实现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目标。

III 信息技术将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深度融合:信息技术革新更好的满足了客户逐步提高的节能需求,为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工业 4.0”、“互联网+”的推出,信息技术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紧密融合,例如节能设备、节能效果监测等环节都体现出信息技术革新升级的重要价值。从我国现状来看,未来人们将更加关注生活环境质量,并对环境数据信息分享的时效性、便捷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市场需求变化将进一步加速信息技术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深度融合。

市场定位:公司产业板块包括可再生能源开发、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服务三大板块,涉及浅层地热能利用、太阳空气能利用、污水处理能源利用、煤矸石及煤泥发电、矿井瓦斯综合利用、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公司成立后,通过对区域行业资源及市场进行的调研,在工业节能与建筑节能领域明确了现阶段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矸石锅炉改造技术与能源塔热泵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营销策略: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绿色能矿是重点关注和发展的方向,贵州

新能源公司业务模式清晰，现阶段的目标，立足西南、面向全是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将公司建设成西南地区新能源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经济效益显著的公众公司。实施步骤为：

第一阶段，业务发展期。在 3 年内，公司将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业务运作机制和监督机制；争取较高利润回报和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务突破；。

第二阶段，业务成熟期。在未来的 3—5 年内，积极推进矸石电厂锅炉改造与能源塔热泵技术的运用，形成一批能为公司创造高额利润及稳定现金流的优质项目，积极探索矿井尾水综合利用技术，替代传统能源使用模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利用控制的减排资源，通过参与环境能源交易，把实现的节能减排量转换为经济效益，使公司在新能源业务设计及布局上更加合理。

第三阶段，业务扩张期。在未来的 5—10 年，整合产业资源，树立在全国同类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度标准化、专业化的多方位服务，引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④量本价及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燃煤电厂节能改造；以投资-运营模式，从事建筑节能领域中的卫生热水和节能空调安装；以及从事节能产品的销售。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能耗较大的第二产业，例如冶金、化工、钢铁、电力、煤炭等行业。

公司定价政策：主要业务的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定价法，根据市场行情及所处行业特点确定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用成本加成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合同价格。

⑤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0,052.75 元、15,240,383.69 元、17,432,976.6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0,383.69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56.57%。

2016 年 1-8 月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节能项目，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2.77%，建筑节能项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21.91%，节能产品销售收

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5.32%；2015 年度，工业节能项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48.35%，建筑节能项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38.52%，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3.13%，2014 年度，建筑节能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取得收入，收入全部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工业节能项目，汪家寨工业节能项目改造盈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从汪家寨扭亏额中返还新能源投资款部分，另一部分为效益分享期内公司按照 50%的项目节约效益分享收益。报告期内工业节能项目收入全部来源于汪家寨项目，火铺项目报告期内尚未完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工业节能项目(汪家寨洗煤厂)从 2014 年 7 月开始取得收入，建筑节能项目 2014 年尚未产生收入，故收入金额整体较低；②2015 年工业节能项目-汪家寨洗煤厂增加了二期工程建设，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与各高校之间的建筑节能项目陆续建成取得收入；③2016 年 1-8 月工业节能项目收益期为 8 个月，2014 年收益期为 6 个月，2015 年由于汪家寨洗煤厂一期工程应环保部门的要求，需安装环保设备，故 2015 年 1-8 月汪家寨洗煤厂一期停工改造，从 2015 年 9 月改造完工后开始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节能收益，故节能收益期为 4 个月，故 2016 年 1-8 月工业节能项目收入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增加。

毛利率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工业节能项目	12,686,626.00	3,909,266.58	8,777,359.42	69.19
六盘水汪家寨洗煤厂锅炉改造项目	12,686,626.00	3,909,266.58	8,777,359.42	69.19
建筑节能项目	3,819,683.97	3,714,754.40	104,929.57	2.75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1,187,377.36	574,929.17	612,448.19	51.58
贵州大学	1,047,028.30	727,449.30	319,579.00	30.52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	196,896.23	245,226.82	-48,330.59	-24.55
湘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726.42	369,149.27	-166,422.85	-82.09
毕节卫生	408,698.11	445,781.43	-37,083.32	-9.07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75,806.60	289,105.54	-13,298.94	-4.82
毕节市财贸学校	105,693.40	190,573.46	-84,880.06	-80.31
福泉五月花职业技术学校	63,056.60	103,988.26	-40,931.66	-64.91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41,754.72	474,039.43	-232,284.71	-96.08

毕节幼儿高等专科学校	90,646.23	294,511.72	-203,865.49	-224.90
节能设备	926,666.71	817,251.10	109,415.61	11.81
低碳环保设备	926,666.71	817,251.10	109,415.61	11.81
合计	17,432,976.67	8,441,272.08	8,991,704.59	51.58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工业节能项目	7,367,981.87	1,782,614.10	5,585,367.77	75.81
六盘水汪家寨洗煤厂锅炉改造项目	7,367,981.87	1,782,614.10	5,585,367.77	75.81
建筑节能项目	5,870,778.32	3,640,619.38	2,230,158.94	37.99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1,957,301.89	599,077.27	1,358,224.62	69.39
贵州大学	1,502,127.36	1,001,372.65	500,754.71	33.34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	492,867.92	344,914.82	147,953.10	30.02
湘西职业技术学院	234,245.28	332,952.47	-98,707.19	-42.14
毕节卫生	537,943.42	476,770.52	61,172.90	11.37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70,952.83	220,483.08	50,469.75	18.63
毕节市财贸学校	34,660.38	234,957.69	-200,297.31	-577.89
福泉五月花职业技术学校	45,792.45	129,769.96	-83,977.51	-183.39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794,886.79	300,320.92	494,565.87	62.22
节能设备	2,001,623.50	1,856,388.89	145,234.61	7.26
太阳能路灯	2,001,623.50	1,856,388.89	145,234.61	7.26
合计	15,240,383.69	7,279,622.37	7,960,761.32	52.23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工业节能项目	5,940,052.75	965,042.76	4,975,009.99	83.75
六盘水汪家寨洗煤厂锅炉改造项目	5,940,052.75	965,042.76	4,975,009.99	83.75
合计	5,940,052.75	965,042.76	4,975,009.99	83.7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75%、52.23%和 51.58%，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2015 年、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毛利率较高的工业节能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I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工业节能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83.75%、75.81%、69.19%，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 年汪家寨洗煤生产状况比较稳定，产生的节能收益较高，并且只有一期项目的建设，成本中资产摊销额较少，2015 年增加了环保设备的建设，使得成本中资产摊销额增加，而该部分建设是

为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不会增加汪家寨洗煤厂的收益，故不会带来节能收益的增加，2016年1-8月汪家寨洗煤厂存在停工检修期，生产经营未达到满负荷，综上所述导致公司工业节能项目毛利率的下降；

II 2014年度尚未取得建筑节能项目收入，2015年度、2016年1-8月建筑节能项目毛利率分别为37.99%、2.75%，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寒暑假均处于1-8月份，学校的热水使用量较少，收入较少；②每年10-12月进入秋冬季节，热水的使用量较其他月份多，所以2016年1-8月产生的热水费收入较少，而摊销成本仍然发生，导致毛利率下降明显，甚至出现了负数的情况；③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2016年1-8月毛利率较低，且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寒暑假都集中在1-8月份，9-12月份为学校热水使用高峰期，2016年1-8月的热水用量为1772吨，而2015年全年的热水用量为3498吨，所以预计2016年末该项目收益会与去年持平；④湘西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毛利率2015年、2016年1-8月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建设热水使用系统与学校原有的旧系统一起使用，学生对于公司新投资建设热水系统持卡率不高，热水使用量较少；⑤毕节市财贸学校项目2015年、2016年1-8月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新建的学校，学生人数较少，学校的基础设施不完善，水电供应不稳定，但是随着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收入会有所提升，为弥补前期学生人数较少，公司运营亏损的现状，公司已经与学校谈判延长5年的收益期；⑥福泉五月花职业技术学校项目2015年、2016年1-8月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新建的学校，学生人数较少，随着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收入会有所提升，预计今年年底该项目会实现盈利；⑦毕节幼儿高等专科学校也是新建的学校，学生人数较少，随着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收入会有所提升。公司为占领市场，在学校新建立的时候就投资建设热水项目，前期存在亏损，随着学校人数的增加，热水收入会逐渐增加，未来项目盈利性不存在较大风险。

III节能设备为公司外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硬件产品，毛利率与不同产品类别及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关。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除火铺项目外，已完成大部分项目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正常，收入

方面，建筑节能项目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学校学生使用费，目前学校生源稳定，除季节性影响外，收入相对稳定；工业节能项目已投产的汪研电项目生产经营正常，发电稳定，正在建设的火铺项目预计 2017 年 3 月投产，投产后每年产生的收入预计为 2000 万元，因此工业节能项目收入也比较稳定，以上项目营业成本 80%以上为投资建设的资产摊销额，相对固定。2016 年 1-12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35,594,731.89 元；净利润金额为：10,050,711.90 元；毛利率为：53.39%，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33.56%，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的 52.23%增加 1.16%，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陆续完成并产生节能收益及热水费收入，公司收入亦较快增长，毛利率稳中有升。因此，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基本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生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主办券商就收入和成本项目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收入核查：

I 客户信息查询：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信息，判断公司与客户业务行为是否合理；

II 现场走访：通过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评价，与公司描述相符；

III 发放函询证：向重要客户发放询证函，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函证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替代性测试程序，测试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IV 原始凭证抽查：获取并复核营业收入明细表，对于内销业务抽查重大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能源项目财务结算表、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核对一致；

V 同业比较：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成本核查：

成本主要为建设资产的摊销、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以及水电费。

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根据人力资源统计的工资单作为成本确认依据，水电费结算单以每月实际缴费的回单作为成本确认的依据。项目组取得了水电量结算单，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进行了计算，与账面确认收入的金额进行了核对，核对相符，对资产摊销金额进行的测算，检查了成本凭证后附的运维人员工资单、水电费缴费单等，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I 关于建设资产的摊销：对建设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结转检查了总包合同、发票、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竣工结算单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分享期间按平均年限法对摊销金额进行了复算；

II 关于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询问并检查了公司的人员结构及工资的分配情况，检查了相关的发生凭证及工资的支付情况；

III 关于水电费：取得了水电量结算单，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进行了计算，与账面确认收入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IV 对报告期内的成本科目相关的计算表进行检查，复核了公司建设资产的摊销、人工费用和水电费等成本的结转过程。

V 获取并复核公司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各期的收入成本总额，抽查重大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时点，核实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在执行上述程序中未见异常。

②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选取同行业或相似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普永明（股票代码 833888）、星光影视（股票代码 834608）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述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毅达环保 (836808)	仟亿达 (831999)	贵州 能源	毅达环保 (836808)	仟亿达 (831999)	贵州 能源
营业收入 (万元)	1,217.17	11,109.08	1,524.04	585.37	7,628.96	594.01
营业成本 (万元)	473.51	5,042.29	727.96	268.07	2,699.86	96.50
毛利率(%)	61.10	54.61	52.23	54.21	64.61	83.75

注：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毅达环保和仟亿达的数据均取 2015 年度、2014 年度年报。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业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挂牌新三板的公司中选取毅达环保、仟亿达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2014 年度由于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汪家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各公司的盈利分享模式各不相同，所以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并且从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的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处于发展期阶段，尚无法完全体现该类行业的规模效应，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③上下游产业情况

公司作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供应商，上游行业主要为环保技术研究院、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商、节能工程相关控制系统及软件服务商。目前，国内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发展日趋成熟，行业内生产制造企业较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能满足本行业需求。另外，相应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的替代性较强，上游市场供应稳定。但受通货膨胀影响，成本呈上升趋势。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下游行业极为广泛，主要集中于能耗较大的第二产业，例如冶金、化工、钢铁、电力等企业。通过对高耗能企业的锅炉和电机改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获得利润。目前，下游行业面临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一方面国家要求工业企业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制定了一系列节能减排目标，例如对工业企业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控制，明确了企业节能减排的主体责任，并加大了节能减排的监察力度，这些政策压力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带来利好；另一方面，下游行业面临的转型升级挑战使一些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面临淘汰风险，这对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宏观经济态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状况等风险都需要纳入综合考察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控程序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入与毛利率波动属于正常情况，所抽查到的资料可以证明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收入跨期与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

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真实、合理且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8、预付款项。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和公司业务实际，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相关确认、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对比：

项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轻叶能源 (834481)	21.73	40.14
赛浪车联 (832844)	30.77	15.76
平均值	26.25	27.95
贵州能源	24.42	25.36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未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余额。

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工业节能方面，公司作为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前期垫付节能改造项目所需资金，改造完成后与能耗企业分享节能收益。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一般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20%-30%的工程款。

报告期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湖南东沅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5,712.00	1 年以内	1.87
		14,990,544.00	1—2 年	42.78
浙江洁能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60,000.00	1 年以内	13.87
	工程款	6,482,800.00	1—2 年	18.50
贵州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红果分公司	工程款	2,942,000.00	1 年以内	8.40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62,564.47	1 年以内	5.03
	工程款	44,979.80	1—2 年	0.13

湖南东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50,000.00	1 年以内	3.57
合 计		32,988,600.27		94.15

预付账款中除预付的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外，其余全部为工业节能类火铺项目的预付账款，火铺工业能源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约 1.45 个亿。

湖南东沅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为贵州能源提供锅炉本体改造业务，是锅炉结构方面的关键技术支撑，是整个工程的核心部分，该公司在锅炉改造行业很有经验，付款条件比较强势，签订合同时要求公司在工程开工前预付 30%的款项，由于锅炉结构改造工程需要在项目整体土建、DCS 系统工程、仪表仪器、筑炉、保温等工程进行完毕方可实施，所以预付款项账龄较长；浙江洁能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是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需要预付对方合同总金额 25%的设备款，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为贵州能源提供脱硫除尘等环保工程，工程的实施需要与项目其他方面的建设交叉施工，其他工程如煤泥池、煤泥棚、煤泥泵房、干煤棚等土建工程、烟囱的改造施工完成前，环保工程是无法进行的。火铺项目由于截止 8 月 31 日经施工方、业主及企业共同确认的整体工程进度为 33.97%，预付的工程款尚未完工，合同正在履行中，列入预付账款妥当，不应该列示在在建工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执行了预付账款分析性复核程序，包含预付账款周转率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检查了预付账款有关的业务合同、预付余额表、明细账、对应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取得了采购合同、付款凭证、访谈记录、完工进度确认单(80%)以及期后按照完工进度由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的明细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预付账款的科目说明：“企业进行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价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预付账款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工程款在预付款中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要求，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9、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现在已经到期，未发生追偿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交款人	金额	承兑银行
2016-3-20	2016-9-20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洗煤厂	500,000.00	贵州农商银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情况，不存在质押、背书未到期票据的情况。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在对于信誉较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追偿的风险较小，会计处理上应付票据均可终止确认；但对于信誉较差的一般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出具的承兑汇票，由于存在追偿的风险，背书和贴现之后一般不终止确认。

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都是由正规的银行出具，追偿风险较小，可终止确认应付票据，公司账务处理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对公司应收、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会计凭证、收据，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方式对公司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公司未曾对外出具票据。所有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均系客户向公司开具或背书转让给公司用以支付货款，公司再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以支付采购款。公司接收和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真实、合法。

公司制定了《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其中包含了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

经过挂牌辅导，公司进一步加强及完善了内部控制，要求票据业务办理人员及相关管理审核人员务必核实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如不具有，一律不得开具票据，杜绝此类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亦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

10、“公司通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2 号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实行流动性管理”，公司将上述事项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相关确认、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合同，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2 号理财产品系短周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目的为近期回购赚取收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该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该产品在金融工具中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4 年“2000 万元”资本金到位情况。

【公司回复】

就 2014 年“2000 万元”资本金到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2、公司第二次实缴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 20221 号《关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

（1）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将 980 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851900262010801 内。计入实收资本为 980 万元。

（2）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将 720 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851900262010801 内。计入实收资本为 720 万元。

（3）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 200 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851900262010801 内。计入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4）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将 100 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851900262010801 内。计入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12、关于“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受托方的名称；（2）受托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受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受托加工成本的核算是否规范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受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公司对受托方是否存有依赖。

（1）受托方的名称；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建筑节能、工业节能项目的前期投资及后期运营，中间的施工、安装环节主要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安装等受托方。关于受托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受托方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和环保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贵州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红果分公司
		钢灰库混凝土立柱加固工程	
		土建工程勘察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安装工程设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监理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配套环保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浙江洁能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综合管架及烟道钢支架供货安装	
		高压配电室及变频器改造供货安装	
		钢灰库改造	
		管架供货安装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脱硫烟囱防腐改造工程	
		系统改造工程	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冷渣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德阳劲达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湖南东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与烟气治理工程设计	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
		锅炉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锅炉低温热风烘炉、	宜兴市锅炉密封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受托方
		锅炉配套耐火及保温材料砌筑工程	
2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洗煤厂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锅炉改造及煤泥系统工程	湖南东沅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低氮燃烧一体化技术改造工程	贵州高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大修	宜兴中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配套环保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河北环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 DCS 及控制仪表系统改造工程	德阳瑞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轮机真空修复及冷却塔维修工程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3	毕节市财贸学校学生宿舍中央卫生热水、直饮开水、冷水项目	热水箱及热水末端系统工程施工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能源站项目工程	江苏海雷德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	能源站及空调末端项目工程	江苏海雷德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热水箱及热水末端系统工程施工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热水及直饮水项目	办公楼空调末端工程施工	江苏海雷德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空调主机站工程	
		空气源热水系统及末端工程施工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6	毕节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热水及直饮水项目	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建设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7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集中供热水系统项目	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建设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	福泉市五月花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建设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9	贵州大学西校区学生宿舍热水系	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建设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受托方
	统项目	东一栋学生公寓热水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热水项目	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建设	湖南地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第七中学学生宿舍卫生热水、直饮开水、冷水项目	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建设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2	毕节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冬季供暖、中央卫生热水、直饮开水、冷水项目	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建设	湖南佳通工程有限公司
		宿舍楼低温地面辐射采暖工程	江苏海雷德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宿舍楼能源塔中央空调系统主机站部分设计、采购、施工	
		宿舍楼末端空调工程	
13	贵州财经大学商学院惠水校区项目	新增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及末端系统安装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学生公寓及教师公寓空气能热水系统项目施工	
14	贵阳学院直饮水房运营服务项目	直饮水系统工程安装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5	毕节市卫生学校学生宿舍中央卫生热水、直饮开水、冷水项目	太阳能集热系统、卫生热水末端系统及直饮水系统建设工程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热水系统能源站建设项目（热源塔热泵系统）工程承包	江苏海雷德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	肥田矿井水源热泵系统项目	矿井水源热泵供暖空调系统设计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矿井水源热泵系统工程	江苏海雷德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受托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回复】

上述受托方名称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建筑节能、工业节能项目的前期投资及后期运营，中间的施工、安装环节主要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安装等受托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供应商（受托方）名称	供应商(受托方) 股东	供应商(受托方) 董监高	与贵州能源关联 关系
1	浙江洁能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周飞萍、何军兵	周飞萍、何军兵、 何培良、沈建庆、 边雪军、何军伦、 余建军、周乐平	无关联关系
2	贵州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红 果分公司	张长根、罗林邦、 廖忠平、何洪	罗林邦、何洪	无关联关系
3	湖南东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卓仁清、湖南东 沅能源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陈彩秀、卓仁清	无关联关系
4	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韩燕琴、黄玮、 叶玉平、殷广明、 杨正权	贵州能源股东
6	河北环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张立臣、张海潮	张立臣、张海潮	无关联关系
7	贵州高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毅、陆文俊、 刘星、贵阳锦欣 节能技术有限公	陆文俊、王俊毅	无关联关系

		司		
8	德阳瑞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杰、陆晓阳	李杰、陆晓阳	无关联关系
9	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刘光辉、朱彬	刘光辉、朱彬	公司总经理外甥控制的公司
10	湖南地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黎正	黎正、刘建兵	无关联关系
11	湖南佳通工程有限公司	胡启志、周泉水	胡启志、周泉水	无关联关系
12	江苏海雷德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雷德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海青、骆雷	无关联关系
13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龚昌泽	无关联关系
14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龚昌泽	无关联关系
15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梅、谢敬通、王伟星、王良刚、石松、刘卫平、江颖、何润三、贵州耐一投资有限公司	王良刚、王昆	无关联关系
16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卫兵、卫国忠、卫东	卫东、卫兵	无关联关系
17	德阳劲达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阳卓洪、张英、周建萍、张玉霞、彭栋友	阳卓洪、彭栋友	无关联关系
18	怀化市恒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周曼青、罗远光、曾秀兰、胡贤亮、文建军、曾文贵、王建国、向其普、熊建武、侯小华	曾文贵、周曼青	无关联关系
19	湖南新沙锅炉有限公司	贾新玲、曾石祥	贾新玲、曾石祥	无关联关系
20	湖南省新沙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沙锅炉有限公司	贾新玲、曾石祥	无关联关系

21	怀化市锅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吴伟、刘鑫、石能泉、田志安、李国武	吴伟、刘鑫、石能泉、田志安	无关联关系
22	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	湖南省人民政府	李超群	无关联关系
2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务院	王俊	无关联关系
24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盛发、王仕享、李福寿	林盛发、王仕享、李福寿、林培源	无关联关系
25	宜兴市锅炉密封工程有限公司	沈建忠、王其行、强绍堂、周康军、周国平	沈建忠、王其行	无关联关系
2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军英、吕桂兰	李军英、李爱国	无关联关系
27	宜兴中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沈建忠、郭志华、周军勤	沈建忠、郭志华	无关联关系
28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四川华西集团总公司	杜江	无关联关系
29	许昌锡宇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牛献锡、李留森	牛献锡、李留森	无关联关系

”

(3) 受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受托加工成本的核算是否规范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EPC总包的形式，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发包工程，不涉及受托加工成本科目。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构成主要为基建项目工程款和设备款，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按公司与客户预定的折旧计提期限及方法计提折旧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因此，受托加工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受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始终将质量管理放在第一位，从项目立项开始严格把控总体设计关，针对不同项目寻找对口优秀设计院，做到设计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经济。

供应商选择阶段，公司针对每个标段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细致考察，总结各家经验教训和技术特点，做出详细的招标技术方案，采购预算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或施工采购，一律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优秀的供应商，保证选择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在与各家施工单位签订采购施工合同时，会签订相应的技术服务协议，重点强调工期、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奖惩制度等，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工。施工前，公司与业主共同成立项目联合指挥部，确定项目组织架构、各种项目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职责、项目质量、施工安全等目标。现场施工阶段，为保证工程质量，除按规定配齐各专业监理、质监站等外，公司充分调动了业主单位的资源，利用其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共同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行共同监督。同时，公司引入项目建设后评价制度，各个相关部门每个月对项目建设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完成后统一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

关于公司项目的整体质量控制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中披露如下：

“为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公司在项目发包前会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并结合项目基本情况，综合考虑筛选符合要求、技术能力强、组织规范的单位。公司在将项目发包给安装方、施工方时，均会在与其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技术标准或单独签订专门的《技术服务协议》，就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制造安装、运输储存、施工调试、试验检查、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交付等细节进行具体约定。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会委派项目管理团队，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

对项目安装及施工的技术、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协调。截至目前，公司项目主体、安装方、施工方之间未发生任何关于质量方面的纠纷。”

(5) 公司对受托方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受托方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到公司采购总额的 74.58 %、56.12 %及 50.36%，公司受托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但是，由于在项目施工、安装的业务范围中公司有一定的可选择权，行业内能够提供此类施工及安装的服务商也比较多。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拓展其他受托方，逐步降低公司对报告期内受托方的依赖。目前，已经有较多潜在施工、安装方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如发生更换受托方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受托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由于在项目施工、安装的业务范围中公司有一定的可选择权，行业内能够提供此类施工及安装的服务商也比较多。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拓展其他受托方，逐步降低公司对报告期内受托方的依赖。目前，已经有较多潜在施工、安装方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如发生更换受托方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关于现金流。(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且同比波动显著。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且同比波动显著。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1+增值税率）+其他业务支出（剔除税金）+（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当期列入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非付现部分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为 6,614,604.09 元，差异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建筑节能项目及工业节能项目的热水收费及节能收益的分享，成本主要为投资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效应分享期内的摊销额。故主营业务成本中非付现部分如：投资项目摊销额、计入成本中的人工工资等合计约占总成本的 70%以上。差异额中投资项目摊销非付现成本为 5,809,468.67 元，其余主要为计入成本中的人工工资等。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为 4,516,334.60 元，差异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建筑节能项目及工业节能项目的热水收费及节能收益的分享，成本主要为投资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效应分享期内的摊销额。故主营业务成本中非付现部分如：投资项目摊销额、计入成本中的人工工资等合计约占总成本的 70%以上。其中投资项目摊销非付现成本金额为 4,282,854.65，其余主要为计入成本中的人工工资等。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为 965,042.76 元，其中投资项目摊销非付现成本金额为 965,042.76 元，2014 年，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六盘水汪家寨洗煤厂锅炉改造项目的节能收益，主营业务成本为该项目投资金额的摊销额，全部为非付现成本。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逐年上升，支付的购买原材料及劳务的款项同步上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退回	540,000.00	878,964.37	5,482,550.00
收员工退回备用金	294,074.00	150,151.30	205,966.02
利息收入	485.68	41,896.43	41,616.72
政府补助	-	70,000.00	-
往来款	15,215.32	152,174.28	193,147.65
合 计	849,775.00	1,293,186.38	5,923,280.39

收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是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员工备用金的退回，两项合计占总金额的约 80%，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进行了大量的招投标工作及市场开发工作，故发生了较多的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出差备用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20,000.00	930,000.00	5,650,000.00
管理费用	706,950.94	481,749.07	949,886.19
销售费用	91,233.09	212,078.12	446,178.67
职工往来	1,003,777.07	2,331,766.14	2,465,746.43
合 计	1,821,961.10	3,955,593.33	9,511,811.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房租及物业费、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	30,000,000.00	-
贵阳矿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	32,000,000.00	-
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借款	-	250,000.00	-
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		-
贵州贵磷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500,000.00		-
合 计	6,500,000.00	62,2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检查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抽查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单据，抽查公司期后的回款记录等凭证，公司的科目余额表。

②事实依据：A. 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B. 访谈记录；C. 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D. 期后的回款记录、科目余额表

③分析过程：主办券商核查了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仔细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明细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472,219.15	865,668.29	361,4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269.00	1,478,252.45	-5,326,090.73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95,026.00	508,574.59	229,165.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137.16	313,529.13	247,314.29
无形资产摊销	7,330.98	147.2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411.00	-1,032,016.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57.2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2,303.06	5,598,906.07	-2,898,79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9,116.03	2,483,145.39	-2,233,231.3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收益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在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随着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2015年折旧费用较2014年有所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随着应收款项金额及账龄的增加而逐年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于2014年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公司已经于2015年进行了赎回，故投资收益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的积累，应收账款金额逐渐增加，尤其是汪家寨项目回

款速度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应付账款尚在信用期公司尚未支付。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④结论：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回款日期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2016.8.31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后余额
1	2016.11.17	贵州天骄高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20,743.00	20,743.00	-
2	2017.1.22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洗煤厂	六盘水汪家寨洗煤厂锅炉改造项目	20,727,431.00	3,000,000.00	17,727,431.00
3	2016.9.12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预收重分类）	热水款	295,479.99	275,020.00	20,459.99
4	2016.9.12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热水款	342,430.00	233,754.00	108,676.00
5	2016.9.12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热水款	72,540.00	72,540.00	-
6	2016.9.12	贵州大学（预收重分类）	热水款	195,090.00	195,090.00	-
合计		-	-	21,653,713.99	3,797,147.00	17,856,566.99

15、关于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母

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四、公司独立性”的“（四）财务独立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间有财务人员 4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副经理 1 人，财务会计 1 人和出纳 1 人，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晰；子公司贵州西南鼎盛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注册设立至办理完毕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未设置财务机构，也未配备财务人员；子公司湖南大西南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注册设立至公司转让股权未开展经营业务，故未设财务机构，也未配备财务人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配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公司的出纳人员不存在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就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银行账户、纳税证明，了解到，公司在报告期间有财务人员 4 人，其中：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副经理 1 人，财务会计 1 人和出纳 1 人，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晰；子公司贵州西南鼎盛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注册设立至办理完毕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未设置财务机构，也未配备财务人员；子公司湖南大西南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注册设立至公司转让股权未开展经营业务，故未设财务机构，也未配备财务人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配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公司的出纳人员不存在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

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设置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财务会计机构具有独立性，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独立且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符合《会计法》要求，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6、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逐项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各项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952.31	14,340.18	5,320.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59.51	5,052.93	4,93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59.51	5,052.93	4,932.6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1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6%	64.95%	7.30%
流动比率（倍）	0.55	0.53	8.78
速动比率（倍）	0.54	0.51	8.7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3.30	1,524.04	594.01
净利润（万元）	406.58	120.29	3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58	120.29	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58	113.29	4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58	113.29	42.30
毛利率（%）	51.58	52.23	83.75
净资产收益率（%）	7.74	2.4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4	2.27	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2.01	2.91
存货周转率（次）	300.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63	-147.83	-53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3	-0.11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7	64.95	7.30
流动比率（倍）	0.55	0.53	8.78
速动比率（倍）	0.54	0.51	8.71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0%、64.95%、65.67%，公司资产负债率在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大幅上升，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高，主要是公司的投资项目分为工业节能项目和建筑节能项目，工业节能方面，公司作为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前期垫付节能改造项目所需资金，改造完成后与能耗企业分享节能收益。建筑节能方面，公司采用投资-运营模式，前期需垫付能源塔热泵机建造费用及工程款项，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合同期内享受运营的全部收益。由于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资金积累有限，且项目前期投资需要大量资金，目前主要依靠从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在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的开拓及项目的积累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2014年投资建设的项目数量较少，投资金额较少，所以尚未产生对外借款。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51.58	52.23	83.75
净利率 (%)	23.32	7.89	6.09
净资产收益率 (%)	8.90	1.6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74	2.27	0.92

①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58%、52.23% 和 83.75%，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工业节能项目，即六盘水汪家寨洗煤厂锅炉改造项目的节能收益，由于该项目对方在 2014 年生产状况比较稳定，产生的节能收益较多，按照合同约定与公司分享的节能收益金额较多，所以收入与毛利率较高，2015 年、2016 年 1-8 月毛利率基本持平，比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建筑节能项目也陆续产生收入，而建筑节能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此外六盘水汪家寨洗煤厂锅炉改造工业节能项目 2015 年度增加了二期工程及环保设备的建设，整体投资金额增加，尤其是为满足环保要求增加的环保设备建设使得成本中摊销金额增加，而该部分并不会使得节能收益增加，所以毛利率有所降低。2016 年 1-8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汪家寨洗煤厂停工检修，未达负荷生产，故产生的节能收益较少，另一方面汪家寨洗煤厂二期项目建成后成本中的摊销金额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2%、2.27%、7.74%，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变动较小，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主要是由于净利率的变动导致。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净利润较低。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报告期内随着项目的积累及陆续建成产生节能收益，收入及净利润逐年提高，故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加。由于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所以每股收益的增加是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7,432,976.67	15,240,383.69	5,940,05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2	2.01	2.9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22.39	179.10	123.81
存货周转率 (次)	300.10	-	-

存货周转天数	1.20	-	-
--------	------	---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获取项目，给予客户较宽松的付款条件，赊销期限的延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应收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洗煤厂的节能收益款，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合同期限较长，由于对方资金紧张与公司结算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下降。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不存在存货，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为 300.10 次，由于在公司的业务模式下运营对存货需求较少，2016 年存货余额为代客户购买的热镀管一批，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尚未全部发货。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6,090.73 元、-1,478,252.45 元、4,356,269.00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两年一期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开始产生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刚开始开展业务，参与投标的项目较多，需要支付较多的前期费用及项目保证金，2016 年 1-8 月，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开展，回款金额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逐渐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17、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尤其是“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利息资本化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申报报告截止 日金额	2016年8至 12月增加 金额	期后转 固金额	2016年12 月底余额	用途	经营 影响	预计完 工时间
毕节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热水及直饮水项目	46,427.11	1,539.21	-	48,009.03	注1	注1	2017年 12月
肥田矿井水源热泵系统项目(EPC)	2,396,404.81		-	-	注2	注2	2017年 10月
六枝特区第七中学学生宿舍卫生热水、直饮开水、冷水项目	392,253.62	23,355.20	-	-	注3	注3	2017年 9月
遵义师范学院热水项目	848,913.32	98,232.49	-	-	注4	注4	2017年 9月
火铺电厂锅炉改造项目	36,146,728.52	42,106,204.37	69,952,037.07	8,300,895.82	注5	注5	2017年 3月
合计	39,830,727.38	42,229,331.27	69,952,037.07	8,348,904.85	-	-	-

注1：用途：满足学校学生热水的实际需求；经营影响：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带来热水收入为15万元/年；

注2：用途：为客户提供中央空调及洗浴热水；经营影响：该项目为公司在贵州省内取的第一个矿井尾水综合利用的水源热泵项目，公司计划将该项目打造成公司在贵州省内采用水源热泵系统实施的矿井水综合利用的示范样板工程；

注3：用途：满足学校学生热水的实际需求；经营影响：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带来热水收入为35万元/年；

注4：用途：满足学校学生热水的实际需求；经营影响：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带来热水收入为150万元/年

注5：用途：①该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能够利用废弃的超低热值煤泥或矸

石来发电，盘活国有资产上亿元；②解决 380 人就业问题；③每年处理掉约 50 万吨废弃低热值煤泥。经营影响：公司计划将该项目打造为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示范项目。该项目年节约标煤 4.58 万吨，实现年收入 3000 万元，年利润 1400 万元，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影响重大。”

【主办券商回复】

(1) 通过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的项目现场，并与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项目建设的立项文件、建设施工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报告，并结合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核查，检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应结转而未及时结转在建工程。

(2) 通过实地盘点公司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发生额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计价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取得了立项申请、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银行回单、发票、项目人员工资单及工资发放明细等，检查支出的款项性质是否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结合其他成本费用科目的凭证抽查，核查是否存在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付计入在建工程项目或应计入工程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成本的情况；

(3) 已经建设完工的投资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建设投资的项目分为工业节能领域及建筑节能领域。公司的工业节能项目及建筑节能项目主要采用与客户在合同约定的年限内（大于1年）分享节能效益或收费权的合作模式。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及收费金额。项目合同结束后，所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部归属用户。因此为与公司为生产经营管理而持有固定资产进行区分，将该项建设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期计算资产的折旧金额，存在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合理，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均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公司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之间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专门借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中规定：对于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

息，只有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公司为火铺项目借入的第一笔借款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火铺项目开始建设的时点为 2014 年度，公司为构建火铺项目以货币资金形式发生的支付已经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公司 2015 年 4 月开始已经发生了因火铺项目而专门借入款项的利息；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014 年度公司已经开始火铺项目的实体建造活动，如整体工程设计、土建等建设活动。

主办券商检查了借款合同，合同上明确约定用途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之间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专门借款进行资本化是恰当的；检查了相应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公司计算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是正确的；检查了相应项目的施工合同、完工进度报告、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询问了相关项目主管人员，截止2016年8月31日，项目仍在建设中，故利息资本化期间为取得借款至报告期期末。故借款费用资本化具有合理性。利息资本化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尤其是“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利息资本化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8、关于关联交易。（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产品、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公司与湖南大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

必要性：报告期内，由于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建筑节能领域的市场开拓需

要较高的项目建设能力支撑，湖南大禹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体现出了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及施工服务水平，同时提供了最为合理的工程报价，与其交易为新能源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技术保证，报告期内随着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逐渐完工，关联方采购金额逐年降低。建筑节能工程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可替代性强，随着公司建筑节能水平的逐渐成熟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相关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已经逐渐降低。关联方采购不具有必要性。

公允性：公司与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定价方式为市场价与协商价相结合的方法。由于每个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同，市场上一般无相同或者类似规模的建设项目价格作比较，但是湖南大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毛利率与湖南大禹承做的其他第三方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贵阳永青之间的关联方采购：

公允性：公司与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法。公司于2015年5月底通过招标代理公司举行火铺矸石发电厂配套DCS系统改造工程招标工作，共有四家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但评审员在资料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中两家单位的投标文件授权人签字是复印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因此招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此次招标无效。鉴于第一次招标工作流标，若重新开展招标，项目工期至少推迟一个月，将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考虑项目工期的紧迫性，议定从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四家单位中，选定一家单位承揽我公司工程。四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报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费用（万元）	安装费用（万元）	总价额（万元）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67	25.54	213.21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3.60	27.30	150.90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41.00	35.20	176.20
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20	46.00	173.20
平均报价			178.38

该项工程在参考公开招标中最低报价150万元及参与投标的四家公司平均报价178万元的基础上，考虑贵阳永青行业口碑较好及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双方协

商确定最终价格160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必要性:公司通过采购贵阳永青提供的工程劳务,可以保证火铺矸石发电厂改造项目顺利推进。贵阳永青在配套DCS系统改造工程方面口碑及工程质量较好,且位于贵阳市,距离项目施工单位近,沟通联络方便,售后反应速度快,对于公司的工程款支付进度给予充分配合及谅解,故公司与贵阳永青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采购:

必要性:公司为保障更好的完成遵义师范学院热水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具有必要性。

公允性:公司与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法。由于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为非标准化业务,且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独立的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北京世纪京能为公司提供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与其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产品、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方式

查阅并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会计账簿资料;取得了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合同或订单;查阅并比对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关联方交易定价中加成的毛利率是否为行业平均水平;取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②核查依据

公司部分会计账簿资料;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合同或订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关联交易所属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③分析过程

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建筑节能领域的市场开拓需要较高的项目建设能力支撑,湖南大禹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体现出了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及施工服务水平,同时提供了最为合理的工程报价,与其交易为新

能源的在市场开拓期提供了技术保证，但是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逐渐完工，关联方采购金额已经逐年降低，未来随着公司建筑节能水平的逐渐成熟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相关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也将逐渐降低。关联方采购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与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是公司执行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之间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委托贵阳永青承做的配套分散控制系统（DCS）及热控仪表系统改造工程。由于火铺矸石发电厂改造项目工期紧张，情况特殊，贵阳永青在行业中工程质量及口碑较好，且对该项工程的实施比较配合，在行业口碑及质量方面较好，故公司与贵阳永青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已经中标遵义师范学院热水项目，为保证公司更好的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已经中标遵义师范学院热水项目，为保证公司更好的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具有必要性。

关联方采购的公允性：公司与湖南大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定价方式为市场价与协商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召开竞争性谈判会议的方式进行价格谈判，公司聘请工程造价师对工程成本进行概预算，湖南大禹也会向公司提供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表，在公司的采购招标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的工程造价会审会议中，双方在综合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成本、设备采购成本、设备安装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加成工程建设行业约20%的工程利润，并在保证工期、质量以及双方合作持久性的前提下共同谈判定价。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节能热水项目的工程建设全部由湖南大禹一家完成，公司未与其他独立的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而且由于每个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同，市场上也无同类项目的建设价格作比较，因此主要从成本加成的工程行业20%的毛利率以及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来分析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建筑工程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5 年销售毛利率(%)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838252	河南金泉	27.20	29.35
838488	久泽电力	20.78	15.99
838987	电保姆	20.78	26.84

839281	嘉合智能	19.08	16.30
839415	凯康电梯	23.83	20.69
839446	铭弘体育	25.80	23.02
839449	华电建设	18.24	18.69
839511	龙腾机电	20.19	20.07
839668	粤安科技	16.36	20.16
839767	安和威	29.43	24.88
平均值		22.17	21.6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毅达环保 (836808)	61.10	54.21
仟亿达 (831999)	54.61	64.61
平均值	57.86	59.41
贵州能源	52.23	83.7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挂牌新三板的公司中选取毅达环保、仟亿达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差异较小，2014 年度由于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汪家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由于湖南大禹只提供建筑节能方面的工程建设，2014 年尚未建设完成取得收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法。该项工程公司组织了公开招标，但招标过程中由于参与投标的各方未能在报价及质量等各方面全部满足公司的要求，所以最终废标。由于火铺矸石发电厂改造项目工期紧张，情况特殊，再次开标已无法满足工期的要求，贵阳永青在行业中工程质量及口碑较好，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在参考公开招标第一轮报价最低报价 150 万元及参与投标的四家公司平均报价 178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与贵阳永青再次议价，贵阳永青参考公开招标最低价及平均报价后重新报价 160 万元后双方达成一致，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法。由于北京世纪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为非标准化业务，且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独立的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北京世纪京能为公司提供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与其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④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

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经过访谈，中介会以及在整个尽职调查期间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上述事项。

（2）本次申报为公司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申请挂牌材料，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的情况。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会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刚

方 刚

李媛

李 媛

李燕

李 燕

闫梅

闫 梅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刚

方 刚

内核专员:(签字)

石纪峰

石纪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司)